

中等职业学校杂技与魔术表演专业教学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杂技与魔术表演（141300）

二、入学要求

小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

三、基本学制

6 年

四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，面向文化艺术行业，培养从事杂技表演等工作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。

五、职业范围

序号	对应岗位	职业资格证书举例	专业（技能）方向
1	杂技演员	演员	杂技表演

六、人才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、专业知识和技能：

（一）职业素养

1. 爱国、为民、崇德、尚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、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。
2. 热爱生活，热爱杂技事业，具有职业自豪感与艺术传承的使命感。
3. 树立社会主义的文艺观和审美观，具有较好的人文素养。
4. 具有刻苦学习、顽强训练、不畏艰险的意志品质。
5. 具有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及训（排）练纪律、服从分配和团队协作的精神。
6.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、较强的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7. 掌握必需的现代信息技术，具备一定的就业和创业能力。

（二）专业知识和技能

1. 掌握杂技表演艺术的基本特点和基本理论知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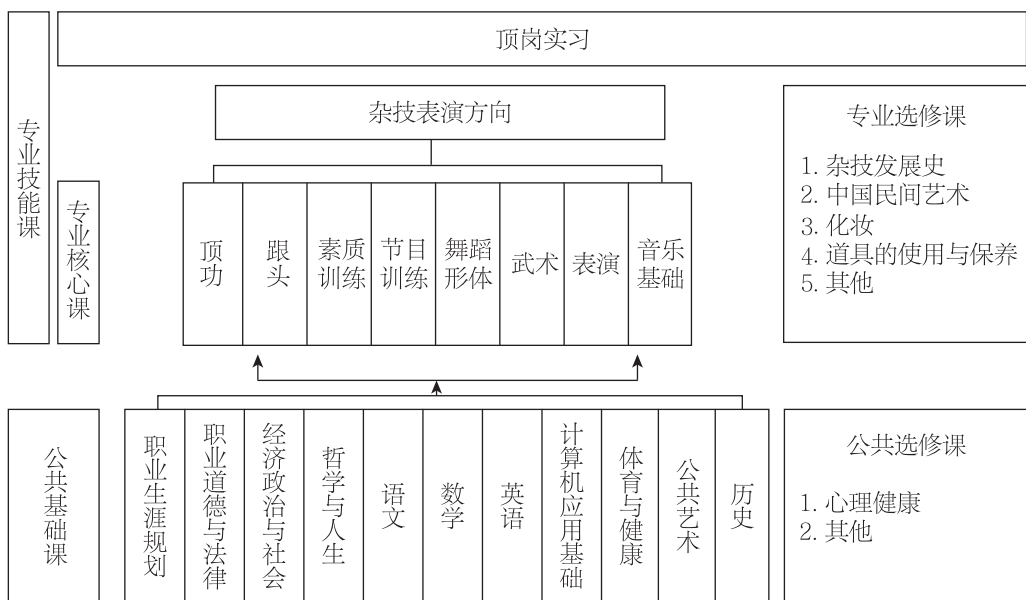
2. 熟练掌握腰、腿、跟头、顶四项基本功。
3. 掌握舞台表演的基本技能，具备集体节目及单场节目表演能力。
4. 掌握 1~3 个杂技表演节目。
5. 具备初步的节目编排能力。
6. 具备初步的审美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。

七、主要接续专业

高职：表演艺术

本科：表演

八、课程结构



九、课程设置及要求

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。

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、文化课、体育与健康、公共艺术、历史、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基础课。

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，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，含校内外实训、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。

（一）公共基础课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参考学时
1	职业生涯规划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2
2	职业道德与法律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2
3	经济政治与社会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政治与社会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2
4	哲学与人生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2
5	语文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	604
6	数学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	570
7	英语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	587
8	计算机应用基础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	136
9	体育与健康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指导纲要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153
10	公共艺术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6
11	历史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历史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6

（二）专业技能课

1. 专业核心课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参考学时
1	顶功	含腿功。通过训练增强单双臂的支撑力量、身体控制和腿部柔韧性、伸展性、灵活性，为掌握杂技节目的技巧动作打下基础	430
2	跟头	含腰功。通过训练提高身体的协调性、柔韧性、控制力、爆发力、空中概念和意识，为掌握杂技节目的技巧动作打下基础	362

续表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参考学时
3	素质训练	通过训练改善神经、心血管系统的机能能力；提高肌肉群的力量和弹性；发展柔韧、速度、耐力、灵敏、协调素质；提高平衡能力和时间与空间判断能力，为节目定向和发展新节目做好能力储备	502
4	节目训练	根据学生个体综合素质和基本功特点确定节目；发挥个体最大潜能和优势，训练适合个人表演的节目，或与对手、配角和男、女搭配合作的一些群体节目等；能够熟练表演 1~3 个杂技节目	1 020
5	舞蹈形体	通过训练将个体体形调整到最佳，并能将舞蹈动作灵活运用到杂技技巧中	370
6	武术	在练习武术动作的同时借鉴武术表演者的精气神韵，并能有机地与自己的表演相结合，提高内在表现力	136
7	表演	掌握一定的舞台表演技巧，综合提升艺术表现能力	136
8	音乐基础	提高音乐素养，掌握节奏、节拍等要素，并能结合杂技动作的表演	102

2. 专业选修课

- (1) 杂技发展史。
- (2) 中国民间艺术。
- (3) 化妆。
- (4) 道具的使用与保养。
- (5) 其他。

3. 顶岗实习

顶岗实习指学生到杂技表演相关单位对应岗位进行综合性实习实训，是学生就业前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，主要内容是见习观摩、实习演出、社会服务等，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。通过实习，使学生了解杂技表演行业一线创作、演出和人文环境，能运用所学知识和专业技能完成岗位工作任务，初步掌握杂技表演的职业实践能力。要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提高综合职业素质，增强就业能力。

十、教学时间安排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每学年为 52 周，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（含复习考试、社会实践等），累计假期 12 周，周学时一般为 28 学时，顶岗实习按每周 30 小时（1 小时折合 1 学时）安排，6 年总学时数为 6 000~6 600。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一般 16~18 学时为 1 学分，高中阶段 3 年总学分不得少于 170。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等活动以 1 周为 1 学分，共 5 学分。

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/3，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，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。

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/3，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，行业企业认知实习应安排在第一学年。

课程设置中应设选修课，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%。

（二）教学安排建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期（初中阶段）								学期（高中阶段）							
			学时	1	2	3	4	5	6	学时	学分	7	8	9	10	11	12	
公共基础课	思想品德	200	200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
	职业生涯规划	32								32	2	√						
	职业道德与法律	32								32	2		√					
	经济政治与社会	32								32	2			√				
	哲学与人生	32								32	2				√			
	语文	604	400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204	12	√	√	√	√	√		
	数学	570	400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170	10	√	√	√	√	√		
	英语	587	400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187	11	√	√	√	√	√		
	计算机应用基础	136								136	8			√	√	√		
	体育与健康	153								153	9	√	√	√	√	√		
	公共艺术	36								36	2				√			
	历史	36								36	2			√				
	小计	2 450	1 400							1 050	62			√				

续表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期（初中阶段）								学期（高中阶段）							
			学时	1	2	3	4	5	6		学时	学分	7	8	9	10	11	12
专业技能课	顶功	430	430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
	跟头	362	362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		
	素质训练	502	332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170	10	√	√	√	√	√		
	节目训练	1 020	340				√	√	√	680	40	√	√	√	√	√		
	舞蹈形体	370	200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170	10	√	√	√	√	√		
	武术	136	68					√	√	68	4	√	√					
	表演	136	68					√	√	68	4	√	√					
	音乐基础	102								102	6			√	√	√		
	顶岗实习	450								450	30							√
	小计	3 508	1 800							1 708	104							
合计		5 958	3 200							2 758	166							

说明:

(1) “√”表示建议相应课程开设的学期。

(2) 本表不含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及选修课教学安排,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。

(3) 本标准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6年制杂技与魔术表演专业(杂技表演方向)。各学校在实施过程中,可根据本校实际或学生升学等不同的学习意愿,对课程设置及课时、学分做适当调整。

十一、教学实施

(一) 教学要求

根据学生入学年龄偏小、文化基础薄弱的实际情况,公共基础课应在加强基础知识教学的前提下,提高学生文化素养,既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服务,又为学生的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打好基础。要从学生实际出发,结合专业特点,努力进行教学改革,从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主体,努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,提高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有效性,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职业能力的形成。

专业技能课推行工(演)学结合,以演出任务为导向,在教学中创设舞台情境,在演出中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,实现“德育目标与演员道德规范相一致、教学组织与演出组织形式相一致、教学要求与演出实践要求相一致”,努力做到理实一体、德艺相成。在夯实基本功的基础上,依据学生发展特长,以演出节目为项目,进行教学设计,教学过程与节目训练过程完全对接,实现“教、学、演、训一体化”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

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加强专业教学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，鉴于杂技表演的特殊性，特别注重专业教学过程安全性及保护性方面的管理；更新观念，建立校企（团）合作的管理机制，尤其对演学结合、顶岗实习要形成科学、有效的管理；要合理调配教学资源，充分发挥实训基地的效益；建立促进教师参与课程改革、提升教学能力的激励措施，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

十二、教学评价

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要求，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标准，制定适应杂技表演专业特点的评价办法，实行评价主体、评价方式、评价过程的多元化：专业技能课的教学评价实行校内校外评价相结合，由杂技专业院团艺术家与学校专业教师共同评价；公共基础课实行教师评价、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，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。不仅要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，更要关注学生运用知识以及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，重视学生职业素质的形成。

学生所修课程均应考核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。公共基础课、专业技能课一般为考试课程；选修课为考试或考查课程。公共基础课、专业知识课应推行教考分离，统一命题和阅卷；专业技能课可实行统一考试，集体评分。英语课、计算机应用基础课可采取学校与社会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课程结业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认可的等级考核，取得相应的等级合格证书。

十三、实训实习环境

本专业应配备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基地。

校内实训实习室主要设施设备应达到下表所列要求。

序号	实训室名称	主要设施设备	
		名称	数量
1	地面节目训练厅（面积不少于 180 m ² ，高度不低于 17 m）	顶功专用板凳	每人 1 条
		地毯	2 块
		跟头专用垫子	10 块
		海绵包	2 块
		保险设施	2 套
		节目训练用道具（根据节目及人数需要配置）	若干

续表

序号	实训室名称	主要设施设备	
		名称	数量
2	地面节目训练厅（面积不少于 100 m ² ）	落地镜	1 套
		把杆	1 套
		地毯	2 块
		跟头专用垫子	10 块
		海绵包	1 块
		节目训练用道具（根据节目及人数需要配置）	若干
3	高空节目训练厅（面积不少于 180 m ² ，高度不低于 30 m）	保险设施	2 套
		卷绳升降机	1 套
		节目训练用道具（根据节目及人数需要配置）	若干

校外实训基地主要设施设备应达到下表所列要求。

序号	实训室名称	主要设施设备	
		名称	数量
1	实践演出场地（舞台台面宽度大于 15 m、深度大于 15 m）	化妆间	2 个以上
		舞美灯光设备	符合演出基本需要
		舞台其他设备（烟机、干冰机等）	符合演出基本需要
		音响设备	符合演出基本需要
		演出道具固定装置	符合演出基本需要

十四、专业师资

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》和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教师队伍建设，合理配置教师资源。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应合理，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；建立“双师型”专业教师团队，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应不低于 30%；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，并聘请行业企业（文艺院团）的专业骨干和艺术家担任兼职教师。

专任专业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

证书；杂技专项技能任课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；专业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业务能力，并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职业资格证书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和终身学习能力。

十五、其他

依据教育部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》（教职成〔2010〕4号），杂技与魔术表演专业含有杂技表演、魔术表演、马戏表演三个专业方向。本标准仅适用于杂技表演专业方向。